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东先生、张艳萍女士、陆俊英女士、崔福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戴国骏先生、缪兰娟女士、毛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国骏先生、缪兰娟女士、毛卫民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缪兰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康先生、章煜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 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 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谢东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系杭州市高层次人才,曾担任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委员,现担任杭州市上城区人大代表及杭州市上城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宁波市科技园区交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杭州新方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传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高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高测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东先生为一届一次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测试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参与制定了国家"超声波法局部放电测试仪通用技术条件"电力行业标准,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专利34项,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

截至目前,谢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7,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9%;持有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出资份额,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06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除此之外,谢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艳萍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杭州新方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传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艳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持有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出资份额,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06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除此之外,张艳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俊英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工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杭州新方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传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陆俊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福星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计量大学教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崔福星先生参与了1项行业标准及1项团体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专利57项,参与了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曾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至目前,崔福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戴国骏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专业,教授级教师,中共党员。曾担任深圳市水务局职员;社保局科员。1998年5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工作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戴国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卫民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教授。曾任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教师、海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毛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缪兰娟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之江饭店主办会计、浙华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中会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缪兰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周康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法律事务专业。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江山华夏实业公司职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兰溪电缆厂宁波分公司职员;2000年10月至2009年11月, 任宁波市科技园区交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杭州新方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柯林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周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章煜妮女士:200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截至目前,章煜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徐楷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楷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工程师、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安装运维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管理中心安装运维部经理,兼任杭州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拟修改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以工商登记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康先生、章煜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章煜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1	杭州柯林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klec@klec.com.cn),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6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萍(董秘)

联系电话:0571-8840918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

联系邮箱:klec@klec.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章煜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8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3,8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1.0000	-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239人)			118.3000	20.3600	17.21%
业务骨干人员(20人)			68.1000	10.6250	15.60%
总计(259人)			227.4000	30.9850	13.63%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30人)			19.7000	3.7750	19.16%
业务骨干人员(8人)			10.2000	1.2250	12.01%
总计(38人)			29.9000	5.0000	16.72%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5人)			18.6000	7.4000	39.78%
业务骨干人员(1人)			8.0000	1.0000	12.50%
总计(16人)			31.6000	8.4000	26.5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4.38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99,911,232	443,850	500,355,082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99,911,232股增加至500,355,082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555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6日止,公司实际共有307名激励对象参与归属,共计收到资金17,100,138.91元,其中投资款17,100,138.9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44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57,690.50元,汇兑损失1,401.59元。

2024年11月20日,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858,494.37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00,355,08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3,85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在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葛小波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因连任已满六年,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春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郭春明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替吴星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郭春明先生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郭春明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郭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郭春明先生简历

郭春明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博士。郭春明先生现任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太原理工大学会计系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审计合规部总经理,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兼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独立董事。

郭春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41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日均换手率达13.708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实现净利润26,639,691.52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日均换手率达13.708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2,896,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海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长邢宏伟先生和董事徐铁城先生因临时有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副总经理吕洁冰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朱连升先生、张新伟先生、任国政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112,631	99.8944	557,274	0.0750	226,627	0.0306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261,258	99.9144	386,774	0.0520	248,500	0.03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9,325,296	99.6269	557,274	0.2652	226,627	0.1079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9,473,923	99.6976	386,774	0.1840	248,500	0.11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王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自查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没有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